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柯淑貞

陳克暉

陳慶文

吳清貴

鄧玉嬌（即吳義隆之繼承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（退休金差額）事件，原告主張被告短付退休金，乃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起訴狀附表一（下稱系爭附表）所示本金及其遲延利息；惟系爭附表編號3.所列本金尚有錯漏（按：原告吳清貴請求共新臺幣【下同】511,83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然而系爭附表編號3.卻將其請求本金誤載為110,374元），且原告亦未自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因本件係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訴繫屬，故系爭附表所示利息計至114年1月16日再加計本金2,563,284元，原告本件請求金額總計3,230,2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0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減其中3分之2以後，原告應繳數額為13,13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136元，並應具狀更正系爭附表編號3.所示金額錯漏；倘逾期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136元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